

警方投訴小組報告呈交立法局

現行處理投訴程序
保安司謂公平有效

保安司戴宏志表示，處理市民對警方的投訴，現行制度公平、可行及有效。

他說，現行安排，無意作大幅度更改，不過，負責執行人士不斷謀求改善，以期增強效率，同時又能確保每項投訴得到公平及徹底調查。

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警方投訴事宜常務小組一九七九年工作報告書今（星期三）日提交立法局，保安司就其發表聲明時，作以上表示。

報告書指出去年處理之投訴中，一千七百七十九宗被列入為無事實證明，另外二十二宗被列入為誣告，四百九十八宗則遭撤回，保安司指出，在考慮這些數字，特別是行動前，需要證實投訴的投訴數字時，必須謹記在採取任何投訴者都各執一詞，在此種情況下，任何一位調查人員要確定真相並非易事。無論此調查人員是何人，或來自那個機構或隊伍，這問題均會出現。任何調查人員在作出判斷前，只能細心研究證據，並根據涉及人士的可靠性，衡量這些證據。

保安司續指出一九七九年内市民直接向投訴警察科及其他警隊單位提出的投訴，較七八年增加百分之十七，此投訴程序獲得市民採用，可見對其信心增加。

他又說，常務小組對警方鼎力合作與協助表示謝忱，足證該程序獲得雙方尊重。所有有關人士都希望以過去兩年半穩定及令人鼓舞的進展為基礎求進。

公務員置屋建議
有關磋商將完成

銓叙司羅能士今（星期三）日謂，當局可望於未來十日內，收到由各主要公務員協會對協助合資格的公務員退休前自置居屋計劃的最後意見。

在立法局答覆非官守議員羅德丞的諮詢時，銓叙司說：「該計劃之建議，獲得廣泛支持。而各公務員團體，亦提出多項有用建議。」

他說：「本人希望能將大部份建議歸納於實際的建議內，並期望能在今年稍後將之呈交行政局。」

羅能士指出，在行政局原則上批准擬定多個計劃，以協助永久公務員自置居屋後，有關方面共草擬了兩項建議。首項建議為合資格的公務員將獲一筆首期貸款及按月給予買屋津貼，以便他們在本港購置樓宇，至於第二項建議，主要是為非本地招募公務員而設，倘他們計劃於退休後離港，則可為他們提供退休前貸款，以便他們在海外購置物業。

他繼續謂：自行政局通過該建議後，公務員之間會就該建議進行深入磋商，個別公務員組織與職員團體之意見，亦經由部門首長轉知當局。同時，並與構成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的首三個主要公務員協會進行詳細討論，有關磋商已接近完成階段。

政府考慮展開宣傳運動
促使廠家注重環境衛生

環境司鍾信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表示，他現正考慮一項建議，在工業區展開宣傳運動，促使區內東主及其他人士注重環境衛生，以助改善這些地區的環境。

他在答覆陳壽霖議員的問題時，作上述表示。陳議員問政府可否就觀塘、荃灣等地區現時的工業污染情況，發表聲明；並說明現在立即採取甚麼措施，將工業區的污染程度，尤其是噪音，予以減輕。

有關觀塘、荃灣等地區現時的工業污染情況，鍾信表示政府現已招聘人手及訂購所需科學監察儀器，以便對區內的污染程度作更廣泛的測量。

他說，無論測量的結果是否顯示需要減少某些污染物造成的污染程度，過於擠迫、臭味、污垢及亂七八糟導致若干較舊的工業區，例如觀塘，出現極不理想的環境。

他強調改善環境，必須官民合作。

另一位非官守議員蘇國榮問政府現正如何保障各工業區內工人及居民的健康，以免受到工業污染的影響。

環境司答謂，政府通過執行工廠暨工業經營條例及保持空氣清潔條例，保障工業區內工人及居民的健康。

執行上述條例的是勞工處之工廠督察科及煙霧督察科。有關人員除在工廠區測量空氣污染程度，以確保其在可接納限度外，並指導工廠如何減低噪音。

環境司又指出，觀塘管理委員會環境小組已製訂一個行動方案，改善區內情況。他表示此方案主要包括他所提及及市民參予其事的措施在內。

政府已委聘顧問人員
研究能否增渡海途徑

政府已委聘顧問人員研究能否增加渡海途徑，另一方面，海底隧道公司則研究較長遠的和為期略短的辦法，設法增加隧道的容車量。

環境司鍾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答覆王霖議員的問題時，作以上透露。

王霖議員的問題為：「鑑於目前海底隧道之交通日益繁忙，造成擠塞，請問政府有何計劃予以改善？」

環境司說，政府的研究計劃之第一部份研究工作係與海底隧道公司進行之調查事項有關，同時特別與港九兩端隧道口的道路能否容納更多車輛問題有關。

他又說，政府的較長遠研究計劃為研究多項可供選擇的辦法，例如在港海西便建海底隧道，在鯉魚門建跨海大橋和興建地下鐵路東九龍綫。

他指出在決定任何額外渡海途徑的最佳位置和型式時，前述的一切辦法，均需根據財經、交通和環境等條件來進行評估。

環境司說，自從地下鐵路渡海綫通車後，海底隧道的交通情況已有多少改善。除此之外，唯一可以減輕海底隧道擠塞情況的短期性方法，是增加收費以減少車輛對海底隧道的需求，但這個意見是有若干困難的。

物業轉讓印花稅

一九八〇年印花（修訂）法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提出首二讀。該項法案，旨在將不動產轉讓及饋贈時按百分之一的優待稅率繳付印花稅之價值額提高。新法案之建議為最高價值額應由十七萬五千元提高至二十五萬元，其原因為目前本港住宅樓宇的價格水平遠較以往為高，有關建議已於二月二十八日根據保障公共稅收條例而簽署的命令予以實施。

署理布政司夏鼎基爵士今日二讀該項法案時說，估計一九八〇年至八一年度的收入將因此損失六千七百萬元。是項法案之辯論押後進行。

多個地下鐵路車站 有的士乘客上落處

環境司鍾信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表示，地下鐵路金鐘、九龍塘及彩虹車站，均已設有地點，供的士及私家車上落乘客，而荃灣支綫之葵芳及荃灣站亦有計劃關設此等地點。

鍾氏在回答議員班佐時牧師的問題時，作以上表示。他又說，現時正進行調查地下鐵路對的士服務的影響，假如結果顯示更多地鐵車站需要設立的士乘客上落處，而車站又有地方的話，當會關設這些地點。

班佐時牧師的問題是政府可否考慮在所有地下鐵路車站提供地點，以供「的士」及私家車上落乘客？

政府擬訂計劃進一步提倡音樂
包括改良官津學校音樂科在內

教育司陶建說，政府正為進一步提倡音樂而擬訂一項範圍廣泛的計劃，其中建議將包括改良官立及津貼學校的音樂科者在內。

陶建今日在立法局答覆議員班佐時牧師的問題時，作以上表示。

議員班佐時牧師的問題為：「政府可否考慮聘請音樂科畢業生在官立中學任教，並且提高全港中學音樂科的教學水平？」

陶建又說，官立中學音樂科未達到成為專科而值得聘用音樂科畢業生任教的程度。但他說：任何一家官立中學有意進一步發展校內音樂科時，音樂科畢業生可獲聘請在其中任教。

法庭安裝電腦記錄儀器 政府正研究產品說明書

電腦資料處理組刻正研究兩家美國公司的法庭用案情電腦記錄儀器說明書。

律政司祈理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答覆方心讓議員的問題時說，只有兩家美國廠商製作法庭用的案情電腦記錄儀器。

方心讓議員的問題為：「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法庭安裝利用電腦協助記錄的儀器使法庭記錄工作得以現代化一事，其進展如何？」

律政司說，政府擬於考慮兩廠商之產品後，派出人員實地觀看這兩種產品的使用情況，然後才決定那一種適合在本港使用或應予選購。

商業文件認証本等提高收費
有關法案今日在立法局提出

一九八〇年商業登記規例（修訂）法案，於今天（星期三）在立法局提出。

該法案旨在實施增加收費的建議，把商業登記文件認証本或摘錄本的收費，由十五元提高至三十元。

根據保障公共稅收條例制訂之命令，該規例已於本年二月廿八日開始實施。

署理財政司謝法新在動議二讀該法案時估計，在一九八〇年至八一年由新訂收費所得的額外收入為一百五十萬元。

該法案押後辯論。

新空氣污染管制法案 可望短期呈交立法局

環境司鍾信今（星期三）日表示，一項新空氣污染管制法案短期內可望呈交立法局，以便提供額外保障措施，包括仔細監察空氣質素，及加強執法行動，對付嚴重空氣污染情況。

鍾氏在答覆黃麗松議員的問題時，作上述表示。黃議員問：「政府是否擁有專門技能，以探測在空氣中可能存在之有毒氣體及煙霧，及採取有效措施，予以對付，以免危害市民健康？」

鍾氏指出，市民因吸入氣體引致不適的事件，是由勞工處污濁空氣管制組負責調查。該組又可請求政府實驗室協助，借助其專門人才分析取得之空氣樣本，以辨別引起不適的氣體或多種氣體。

不過，環境司解釋說：「問題是往往在污濁空氣管制主任到場取得空氣樣本以供分析前，有關之空氣污染物已經散去。」

談及最近數宗葵涌區學童懷疑吸入毒氣感到不適的事件時，鍾信表示他昨日已經召集有關政府部門代表開會討論，事後並已發出新聞稿，公佈會議結果。

私家小巴屬私家車

不能接載學童上學

環境司鍾信今（星期三）日謂，私家小型巴士是不能接載學童往返學校和幼稚園。

鍾信是在答覆非官守議員張奧偉的問題時，作上述表示。張議員的問題為：私家小型巴士除了合法接載的乘客外，目前能否接載學童往返學校和幼稚園？

他說：張議員所指的私家小型巴士，通常為豐田牌「HI ACE」型汽車，此類車輛屬私家車牌照。

他解釋，若該等車輛由學校或幼稚園經營以接載學童，則屬合法，但在另一方面，該等車輛若由私人經營，以收費方式接載學童，則變成白牌車，並屬違法。

立法局已通過修訂條例
增加戰前樓宇批准租金

立法局今（星期三）日通過修訂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十節（一）條款，批准戰前住宅樓宇之批准租金，由現時標準租金之四倍的水平增至六倍；而戰前非住宅樓宇之批准租金，則由現時標準租金之八倍的水平增至十二倍，但兩者之批准租金均不得超過公平市面租值。

房屋司廖本懷在動議上項修訂時指出，受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一部管制之樓宇，其批准租金自一九七六年起，每年均有增加，但平均仍是公平市面租值百分之十五至二十。

他說，這是由於計算租金加額的基數極低而在過去兩年市面租值水平增加所致。除非准許進一步加租，否則現行租金與市面租金的距離無法縮短。

他續說，以實際金額計算，今次加租幅度極微，是政府推行放寬，實施超過三十年之苛刻及過時管制的政策中另一小進展。

他表示接受公共援助人士，如受加租影響，可獲政府發還增付的租金。

根據今次加租建議，戰前住宅樓宇內一個典型由三個家庭分租的高層單位，每月平均加租少於七十元，使其租金相等於市面租金約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二。戰前樓宇住宅單位約百分之四十九將受影響。

至於非住宅樓宇，一個典型的商用地下單位，每月平均加租少於三百元，使其租金相等於公平市面租金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受影響者約為二千二百個單位。

房屋司指出，業主加租將須給予租客一個月通知。

應付快艇載運人口非法入境
保安部隊掌握情報先發制人

保安司戴宏志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保安部隊對於有人利用快艇載運非法入境者來港，除了採取截查和拘捕行動外，還收集各種情報和採取先發制人的措施。

戴氏是答覆何錦輝議員的問題時，作上述說明。何錦輝議員的問題是：「請問政府現正採取何種措施，以防止有人利用快艇載運非法入境者來港？」

戴氏說，當局已經累積了有關這些人士非法載運入境者來港的資料，數宗此等活動的案件已經交由法庭處理。

「警務處長亦已增加水警隊伍的人手去執行此項任務。」

談到截查和拘捕行動時，戴氏指出水警部隊，皇家海軍巡邏隊，包括其氣墊船部隊，在皇家空軍及皇家香港輔助空軍的協助下，予以應付。

「直至目前為止，當局已沒收了二十隻快艇，並且從十三隻快艇中拘捕了八十四人。」

戴氏指出保安隊伍採取他們一貫的機敏和衝勁去應付前述的非法活動。截查和拘捕行動的技巧和策略亦不斷改進和試驗。當局亦已增加快艇的數目以保證截查和拘捕可疑快艇從事運轉非法入境者的行動得以順利進行。

他認為不宜透露當局正在採取何種方法或步驟以取得更多情報。他又說：「無論如何，當局的措施已收到若干成果。而且有跡象顯示從事這項非法和危險載運人口入境的人士亦感到他們正面對更大的困難。」

私家車領合約出租汽車許可證

環境司鍾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說，張奧偉議員提及的法例，其內容係關於簽發合約出租汽車許可證，給予提出申請而且符合若干條件之私家車主。該法例又規定設立一個運輸事務審裁處處理有關因違反許可證條件而被吊銷許可證之上訴事宜。

張奧偉議員的問題為：「鑑於一九七七年曾制訂法例，規定得簽發許可證等等予私家車主接載小學及幼稚園學童往返學校；又鑑於一九七九年五月發表的內部交通政策白皮書所聲明之政策為杜絕白牌車活動，政府曾否發出前述之許可證；如未嘗發出此種許可證，則遲遲不發出之原因為何，本局何時可以預料會有此種許可證發出？」

環境司說，由於各種技術原因，該法例未經進一步修訂是無從實施的。而修訂工作又曾在概念和法例草擬方面發生困難。但這些困難已告克服，因此今夏可在立法局提出建議，以便能於立法局新會期的初期提出修訂法案。

他說，此舉之目的主要為使有良好和穩固基礎的白牌車經營人士受到正當的管理，而其中一類是提供接載學童服務的。

本地及國際會議電話收費

立法局今日通過一項動議，將電話條例附表第四部份增添有關「會議電話服務」收費事項。

署理財政司謝法新謂，郵政署署長經已就電話公司建議的收費加以評估，並認為該等收費是公平和合理的。

他指出該項服務可使客戶在同一時間內，與本港及海外多至七處不同地方之人士通話。

立法局通過

兩項新法案

兩項法案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完成委員會審議階段，三讀通過成為法律。該兩項法案為一九八〇年稅務（修訂）法案及一九八〇年調查火災（修訂）法案。

修訂防止貪污法例

律政司祈理士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本港現正進行修訂反貪污法例，以加強阻嚇作用。

祈理士在提出一九八〇年防止賄賂（修訂）法案二讀時說：「上次大事檢討防止賄賂條例距今約有四年。

「當時，廉政專員公署已發覺部份條款的限制妨礙了正常任務的執行。」

基於通貨膨脹的因素及貪污可帶來的可觀不義之財，該法案建議將嚴重貪污罪行的最高刑罰大幅度加重。

他解釋說：該法案又建議立例保障舉報者，同時授權法庭禁止被裁定犯有嚴重貪污罪行之人士受職為董事、合夥人、經理或類似之管理職位，惟禁令之有效期不得超過七年。

根據建議中的修訂，銀行帳簿及公司帳簿之定義將予以修改，使該等帳簿與其他文件，包括銀行和公司所擁有的電腦紀錄在內，均列入廉政專員公署調查範圍。

另一修訂為公共機構僱員即使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未得允許而索取或收受利益，作為濫用職權的報酬，亦足以構成罪行。

不過，根據新法案，公共機構之管理人員，當他們認為情況許可的話，亦可書面允許其僱員有限度地收受與職位有關之利益。

修訂法案又新增條款，規定凡被裁定犯有串謀嚴重貪污罪行之人士所接受之審理與處罰，將與被裁定觸犯原有罪名之人士無異。新條款亦授權廉政專員公署人員在偵查串謀行動時，可運用該條例所賦予之調查權力。

修訂法案又將指定某人回答問題之通知書所列問題涉及之期間，由現時的一年延長為三年。

同時，法案授權廉政專員公署要求某人除提供由其保管之資料外，並須提交其可獲得之資料。

其他法例修訂包括，澄清有關受法例限制之疑犯有無權力從銀行戶口提取款項的問題，將通知書及法庭命令在田土註冊處登記備案，使其有意購買疑犯或其委託人所擁之物業的人士得知真相，以及廉政公署在不提出檢控情形下向法庭申請延長調查令至超過目前的九個月期限之可能性。

廉署人員亦有權將在被搜查之地方內的人士拘留兩至三小時。

此外，一九八〇年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修訂）法案，亦在今日的立法局會議席上提出。

該法案建議將廉署人員之拘捕權力擴大，使包括拘捕偷竊、造假帳及公務員濫用職權進行勒索等罪行的人犯。至於其他勒索案件，仍由警方處理。

兩項法案二讀後均押後辯論。

放債人法案提交立法局

一九八〇年放債人法案今（星期三）日提交立法局。

律政司祈理士在動議法案二讀時謂，他設計及草擬此項法案旨在制訂法律，一方面打擊放高利貸者，另一方面則容許信譽良好的放債人繼續經營業務而不會受到不必要的煩苛或麻煩之管制。

他表示本港有關放債人的法例早應修訂，特別是鑑於放高利貸所導致之社會問題。若干放高利貸的公司是由黑社會份子經營，往往苛索利息，已是人盡皆知。

他指出新法案建議撤消現行的登記制度，改由一項牌照制度代替，以便審查申領牌照者是否適合經營貸款業務，監管彼等經營業務的方式，及在適當情形下覆核批准發牌之決定。

他續說：「此外，任何放款人士，無論他是領有牌照之放債人與否，所能索取之最高利率將受到管制。」

法案亦包括其他條款，限制有關放債的廣告。

有關最高實際利率，法案規定為年息六分，但律政司說如實際利率超過年息四分八厘，則除非法庭考慮所有情形後認為有關利率並非不合理或不公平，否則亦可同樣加以干預。

凡借據之實際利率超過年息六分之限額皆不能執行，且放債人更有被檢控之虞。但此最高利率可由立法局通過決議予以修訂。

律政司又詳論法案各項規定，包括發牌、規定放債人提供之資料及借款人在還款期未完結前將欠款歸還放債人等等。

他指出法案建議違例者最高可判罰款十萬元及入獄兩年。

稅務局安裝新電腦系統 今日與供應商簽署合約

稅務局現已展開一項需費達五百萬元之電腦化計劃。該局今（星期三）日與飛利浦有限公司簽署合約，由該公司及負責供應及安裝一個名為PTS六〇〇〇電腦收銀及數據收集系統。

發言人指出，安裝此系統使稅務局進一步電腦化的計劃又邁進一大步。

上述PTS六〇〇〇電腦系統將會減輕稅務局因納稅人增加而日漸繁重的工作，並且使該局能夠為市民提供更佳之服務，因為使用該系統可以減少所需處理之文件及動用之人手。

他說，初步皇室大廈稅務局總辦事處及其九龍和荃灣分處之收款櫃檯將會安裝三十六具電腦收銀機。在一九八三至八四年度前，將會加設十九具此類收銀機。

各個收款處之收銀數據資料，將會即時通過一條直接綫路輸往庫務署之電腦儲存，在每日辦公時間後，最新資料便會製成磁帶，再輸入資料處理部之電腦中樞紀錄系統。

PTS六〇〇〇並不是一個獨立的系統或電腦發展計劃，將來它會成為稅務局在一九八一年啓用之總資料庫系統一部份，屆時稅務局大部份工作將會以電腦處理。

該部門屬下荃灣、九龍及港島之分區收款處目前所用的是電動機械收銀機，如此一來，需要用人手去處理收銀數據資料，然後始能將薪俸稅納稅人及商業登記最新資料輸入電腦。通常報告需要至少二十四小時至四十八小時才能完成備用。

發言人說，當新電腦系統啓用後，上述時間上之差距將可消除。目前耗時的處理程序導致在最後繳稅限期當日繳納稅款的人往往仍然接獲繳交附加罰款通知書。

飛利浦公司除了供應稅務局收款處之電腦收銀機外，並負責供應配合稅務局所需之電腦系統標準作業程序。

簡悅強爵士明日由穗回港

編輯注意：

由簡悅強爵士率領之貿易代表團，將於明日（星期四）由廣州乘普通班次火車返港。

該代表團該於是日下午五時十三分抵達紅磡火車站，並將於五時三十分假火車站貴賓室會晤新聞界代表，歡迎派員出席。

觀塘停水時間

觀塘區若干樓宇，將於星期五（三十日）凌晨零時起至上午六時，暫停供水，以便進行測漏工作。

停水樓宇位於秀茂坪道、曉光街及秀明道並包括秀茂坪邨十九至三十一座及四十二至四十五座。

一九七九年工業生產統計

統計處現正進行一九七九年工業生產統計，以便搜集政府及私人企業均有所需之資料，以供事務決策上之參考。

統計處發言人說，是項統計為搜集工業結構及業績經濟資料的長期計劃之一部份，所得資料將有助於分析工業生產佔香港生產總值之比重，檢討工業製品產量與種類之轉變情況，並對各製造行業相互比較。

作為統計對象之企業機構約八千五百家，包括礦石業，製造業及水、電、煤氣供應業等。有僱員一百人或以上之廠號均包括在統計範圍內；至於僱員少過一百人之廠號，則以隨意抽樣方式選定。

統計資料將包括：東主權分類、就業人數、工作時數、工資成本、判工及加工、購貨總值、雜項支出、銷售總值及加工收益、其他收益、存貨帳面值與固定資產投資等。

是項統計工作乃由港督會同行政局依據統計條例（香港法例第三一六章）頒佈之一九八〇年統計（工業生產週年調查）令授權進行。該令經於一九八〇年一月十一日在香港政府憲報公佈。統計表格現已寄出，各有關廠號之管理人員請於六月三十日前將之填妥交回統計處。若有需要，該處可派遣統計員到訪，協助填寫表格。

統計處發言人籲請各廠號管理人員儘早將表格填妥交回，並對統計員賜予合作。他強調個別廠號提供之資料將嚴守秘密，並僅供統計用。

訪港英國國會議員
參觀沙咀勞役中心

目前正在本港訪問的英國國會議員韓迅博士，今（星期三）日形容監獄署為改造年青罪犯而設之「刑期短，管教嚴，阻嚇大」的勞役中心為一個印象深刻的制度。

他表示英國有很多可向香港學習的地方，他將會向內政部提出建議，以便派遣一代表團來港深入考察該制度。

韓迅博士係由監獄署長簡能、高級監獄長白擎志陪同參觀沙咀勞役中心後，發表上述評論。

他除參觀該中心各項設施外，更獲悉該中心所提供的有關訓練計劃，並與囚犯交談。韓迅博士對他們對該制度反應良好印象甚深。

沙咀勞役中心位於大嶼山西南岸，是一個中等保安程度懲教機構，可容二百二十名囚犯。被判入中心者以前均未曾在監獄或教導所服役。年在十四至廿一歲犯人的羈留期最少一個月，最多六個月；廿一至廿五歲犯人的羈留期則最少三個月，最多十二個月。犯人不不論年齡，於釋放後均仍須接受十二個月的善後輔導監管。

自該中心釋放後滿一年不再犯事者，以全部青年罪犯計，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獲釋後滿三年不再重蹈法網，年在二十一歲以下者為百分之七十七，至於年在二十一至二十五歲者則有待評估，因為首名在此年齡範圍的罪犯獲釋日期是一九七八年三月，至今未足三年。

勞役中心的改造計劃基本上是一套有秩序、有規律及嚴格的程序，輔以監獄人員的影響力。

該計劃目的係向青年罪犯灌輸責任感，教導他們如何與他人相處及尊重他人的權利。

推行此計劃着重紀律嚴格，艱苦勞力工作，體力訓練及步操。嚴厲的訓練以外，並輔以補助教育及個人及小組訓導。該中心的職員中包括一名臨床心理學家。

中心的人員每日都嚴密注視及評估囚犯的進度。一名囚犯於努力及表現方面都到達顛峰狀態，而又經其家人或善後輔導人員代為找到適合職業或學校就讀時，該中心會建議將之釋放。

編輯注意：

：
：
：
：
：
：
：
：
：
：

有關英國國會議員韓迅博士參觀沙田勞役中心之新聞圖片，已放置各報稿箱備取。